

野游打卡7人遇难引发社会关注 享受野趣，请不要忽视风险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近日，四川雅安西河段突发涨水，正在该河段鱼鳞坝上拍照打卡的游客被卷入河水中，致7人遇难1人受伤。当地官方通报称，该区域并非景区和网红打卡点；相关部门将加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前做好水情预警。

该事件引发公众对于野游安全性的关注。今年以来，随着旅游业回暖，各景区、网红打卡地游客爆满，一些爱好旅游、运动又不喜人多的人倾向于组团去非景区野游，以沙漠越野、登山滑雪、徒步穿越等为代表的户外运动越来越受到追捧。

但此类运动极具挑战性，不仅要体力好，还要有专业知识储备。每年因野游发生事故甚至失去生命的人不在少数，如今年7月一自驾车队未经允许穿越罗布泊遇难；去年8月四川彭州小鱼洞社区龙沟沟突发山洪造成多名游客死亡等。

多名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指出，对于野游，无论组织者还是参与者，都要有充分的风险意识和法律意识，防患于未然，如果是明令禁止的景点，切忌以身冒险。相关部门也要加强对自然区域的管理，做好风险预防和提示工作，增强及时救助能力，尽量减少人身和财产损失。

徒步野游颇受欢迎 有人痴迷有人心惊

记者以“北京徒步”“野山徒步”“小众徒步”等作为关键词在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上检索发现，有大量野游探险笔记、徒步路线分享，不少网友纷纷点赞留言。有的博主会分享注意事项，包括“手机信号时断时续，建议结伴同行”“山里岔路较多，注意标识或沿途做好标记”等。

在这些野游视频中，记者注意到有几条是关于“八宝山国家森林公园”的徒步分享。八宝山位于天津市蓟州区，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因为景区内存在严重地质灾害隐患，为确保安全，目前处于封闭状态。为何如今还会有关于八宝山的徒步分享？

该保护区工作人员介绍，近年来，违规进入保护区的驴友，团队屡禁不绝，每个月巡护人员都会发现身着登山装备的“探险者”出现在保护区内，春季和秋季尤为突出。对于这些违规进入保护区的人员，工作人员由于没有执法权，只能劝导或者护送其下山；对于不听劝告的驴友，他们曾数次报警，交给警察处理。

一条关于“多条组队徒步游野山”的视频吸引了记者的注意。记者拨通了视频中户外俱乐部的电话，对方称俱乐部每周都会组织户外徒步爬山活动，大部分是京津冀地区的野山，费用在109元至159元不等，包括保险、大巴车和领队。“现在户外徒步已成风潮，每次活动都有三四十人参与，有时还会因为人太多临时加车，俱乐部每年也会探索更多爬野山路线供驴友选择。”

记者了解到，上述俱乐部还提供长线游，如8天7晚尼泊尔徒步大会，中越边境千里大穿越等。这些活动按强度分为5个级别，在每项活动的链接标题和详情页内进行标注。

记者随机报选了九梨密林路线，该路线为非景区路线，中级强度，7岁至55岁都可以报名，往返全程约8千米，最高海拔910米，累积爬升600米至700米，包括土路、树林、水潭、山顶等多种地形。

活动页面还有一些提示，如穿什么服装鞋袜、食品带什么类型的等，同时还有注意事项和免责声明。记者注意到，免责声明中特别提出，户外活动，包含在原生态环境下的非景区野外活动，存在一定风险和未知性，活动性质属于自愿参加、结伴同行，自由结合，风险自担、责任自负，参加活动需悉知。活动过程必须听从领队指挥，不得涉足未经允许区域，不做危及自身及队友安全的行为。

活动过程中，参与者对自身的安全负责，发生意外事故，组织者及所有成员有义务尽力救助，但不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事故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通过意外保险进行理赔。并特别标注：您一旦报名即表示您已悉知，理解并同意本免责声明所有条款。

出发前，记者收到一条投保短信，提醒该俱乐部已为记者投保。

出发当天，记者看到同行队友共80多人，从10岁左右到50多岁，几乎人手一根登山杖，搭配一身徒步装备。所有人没有买票进入景区，而是全程走非景区路线的小路。这些小路，有时很陡，有时铺满石块，需先探路看看是否稳妥。

这次野游结束后，记者与同行的游客交谈，大家的感受多种多样，有人认为“很有趣”“有挑战性”，以后还会继续参加；有人认为“有风险”“会心慌”，体验一次就足够了，不能拿生命安全开玩笑。体验。



准备充分仍有意外 野游风险不容小觑

野游除了在线上风靡外，在线下也颇受欢迎。

记者注意到，目前很多高校都有徒步类兴趣社团，每逢节假日便招募团队到沙漠等地徒步。距离北京最近的库布齐沙漠，因为难度适中、路线成熟而被许多社团选中。北京某大学一个社团就曾于今年五一假期组队前往。该社团负责人杨同学是这次徒步活动的总队长，她向记者介绍了具体流程：首先确定路线，然后找向导和旅行社，再由社团和旅行社为参加者每人上一份保险。

接下来就是招募队员。由于是沙漠徒步，年轻人热情很高，社团在公众号推送报名信息后，只用了32秒，名额就满了。“原计划只有50个名额，结果1分钟内有150人报名。”杨同学说，大概10分钟的时候报名人数接近200人，远超预期，便及时关闭了报名通道。

之后再将报名成功的同学拉到一个群，进行信息采集，包括身体状况、参加活动前的培训意愿等。培训，主要是让参加者增强体质。“这次活动大概要走20公里，在沙漠里行20公里相当于平地35公里至40公里。为确保大家不掉队，我们从4月12日至27日每天进行5公里拉练，还有深蹲、蛙跳、健步走、拉伸、2至3公里耐力跑等训练。不能集训的我们，我们会要求他每天进行5公里跑打卡。”杨同学说。

其中一名队员告诉记者：“筛选队员的方式，包括平时测和终测。平时是每周训练打卡3次以上，最后选拔以全勤和出勤次数多的优先，自由活动，责任自负，参加活动需悉知。活动过程必须听从领队指挥，不得涉足未经允许区域，不做危及自身及队友安全的行为。”

除了日常训练外，杨同学还聘请了学校急救队和校医院的老师对参加活动的同学进行安全知识和急救知识培训。“老师给我们讲了在野外可能遇到的情况，比如被蛇咬了怎么办；遇到大面积出血，应该采用什么样的包扎方式；有人骨折，应该怎样用绷带固定。每个同学都对此进行了实操练习。”

4月29日18时，向导和旅行社的大巴车接大家前往库布齐沙漠。次日8时，队伍抵达沙漠附近的服务区，沙漠徒步正式开始，但实际情况与预想的大相径庭。

“当天突然刮起了大风，卷起漫天黄沙，沙漠中完全没有避风的地方，大家被风吹得睁不开眼睛，沙子打到脸上也很疼，还有队员中暑晕倒。”一名队员告诉记者。

在向导和副队长护送中暑者去救援队时，更大的困难来了。

“从早上9时到下午3时，只有我一个人带领大家，当时内心很害怕，但作为总队长还得鼓舞士气、安抚大家的情绪。向导走之前只和我说了一个大概方向，但我根本不

知道，眼睛，耳朵里全是沙子，只能在原地等待向导回来。”杨同学说，“当时大家都有点责怪向导，他没有应急预案，也没有提前告诉我们怎么走到营地，没有给我们任何像指南针、卫星电话这样的设备。大家很长一段时间只能站在原地，被风沙包围，走也不是，不走也不是。我也意识到之前风险评估太少了。”

组织者应提示风险 参与者需评估能力

多位受访专家指出，野游过程中许多意外常常防不胜防，无论组织者还是参与者，都要有充分的风险意识和法律意识，尽量防患于未然。

北京市律师协会文化与旅游研究会副主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提醒，我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如果出现妨碍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造成自然保护区重大污染或者破坏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北京市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艳霞说。

对于一些组织者要求签订的免责声明，马丽红认为，通过让参与者签订免责声明的方式免除组织者的责任，这种做法是无效的。“民法典规定，造成对方人身损害以及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免责条款是无效的。”

“户外运动的组织者应当向参与者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充分履行谨慎注意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必要时可以书面形式将本次活动具有的风险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明确告知参与者。”张艳霞说。

马丽红则建议，户外运动组织者应控制好参与人数，合理设置“老驴友”和“新人”比例，同时还要承担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即应当从全体参与者的人身财产利益出发，坚持专业、谨慎、安全原则，充分履行通知、排查、告知、提醒、注意等义务，尽量回避或者降低活动风险，确保户外活动安全，顺利地实施。

对于野游爱好者，马丽红建议，尽量选择风险承担能力更强的组织者，比如选择参加公司法人而非自然人组织的活动；尽量选择相对成熟的线路，充分预估该线路的风险，并

带足装备和补给；对自己的身体作出预估，如果身体不适，不要勉强参加风险高的户外活动；要保留好相关证据，比如组织者发布的广告、合同、告知书、赛事相关通告、邮件记录、公众号推文记录、聊天记录、视频记录、GPS定位记录，甚至录音录像等，以备出现侵权纠纷或者安全事故时有相应的证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在户外活动过程中，一定要注意尽量不要落单，要与外界和队友保持联系，出现风险的时候要冷静自救，不要随意涉险；必要时购买有针对性的意外保险，保障风险发生得到经济补偿。另外，户外运动参与者之间应履行必要的互相帮助义务。若在事故发生时，其他参与者（包括组织者）放任损害后果的发生，没有履行积极救助义务则有可能被判决承担相应责任。”马丽红说，有关部门也要加强对自然区域的管理，做好风险预防和提示工作，增强及时救助能力，力争减少人身和财产损失。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保险研究所研究员张俊岩也指出，人们在参加野游等户外运动时可以考虑购买商业保险来转移风险。一般的人身意外险并不承保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攀岩、探险等高风险运动所造成的意外伤害或伤残，投保时要注意看清保险责任和免责条款，要投保包含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障以及附加医疗费用保障的产品。

在张艳霞看来，参与者自愿参与户外运动，既是风险的潜在制造者，也是风险的潜在承担者。为避免户外活动中可能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以及由此可能引起的法律纠纷，参与者应增强安全意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参加适当的活动；应遵循基本规则，注意保护他人。一般而言，对于运动规则范围内的正常技术动作造成的损害，不会被认定为故意或重大过失，但如果超出技术动作之外的故意伤害或恶意犯规，就可能被认定为存在侵害的主观过错，进而需承担侵权责任。

如果野游出现危险需要救援，那么救援费用一般由谁承担？张艳霞说，如果游客在旅游过程中突遇自然灾害需要救援，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旅游景区对游客具有安全保障义务，此时的救援费用应该由谁承担？景区经营单位来承担救援费用。如果游客擅自进入已经明令禁止的区域，导致出现危险需要救援，则该救援属于有偿救援。

“目前，我国尚未统一出台相关规定来明确野外救援是有偿还是无偿。即使当地政府规定救援为无偿救援，而旅游法作为上位法具有更高法律效力，参加救援的当地政府及机构仍然有权根据旅游法的规定要求游客或者活动组织者承担救援费用。”张艳霞说。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2021年8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署下发《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以下简称“830新规”），明确所有网络游戏企业仅可在周五、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每日20时至21时向未成年人提供1小时网络游戏服务；所有网络游戏必须接入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系统，用户必须实名注册登录，网络游戏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含游客体验模式）向未实名注册和登录的用户提供游戏服务。

如今，“830新规”出台即将届满两年，网络游戏企业落实情况如何？未成年人防沉迷工作是否得到广大家长认可？如何更好地推进相关工作？带着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进行了深入采访。

“防沉迷”取得积极成效

“国家‘防沉迷新规’发布后，游戏行业积极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意识普遍提高，已整体构建起全球最为先进高效的防沉迷系统。有关调查数据显示，超过80%的家长认可现阶段防沉迷工作成效。”中国音数协第一副理事长兼游戏工委主任委员张毅君近日在“游戏再认知论坛”上发言称，未成年人沉迷游戏的突出问题已得到进一步解决。

“830新规”实施以来，国内游戏厂商积极响应新规政策，也主动探索上线新防沉迷举措，推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入新阶段。以腾讯为例，根据其今年一季度财报，未成年人在游戏时长、流水中占比仅0.4%和10.7%，较3年前同期大幅下降96%和90%。

2022年底，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伽马数据发布《2022中国游戏产业未成年人保护进展报告》称：新规作用下，每周游戏时间在3小时以内的未成年人（包含已不玩游戏的未成年人）占比增长至75%以上。

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发布的《2022年上半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中指出，游戏行业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成效凸显——未成年用户时长、活跃用户数、消费流水等数据，同比都有大幅度减少。

在相关规定基础上，有游戏公司推出了更为严格的未成年人防沉迷举措。腾讯成为行业内首家禁止12岁以下未成年人消费的企业。同时，针对孩子冒用家长身份信息绕过防沉迷监管的问题，腾讯加强人脸识别等技术运用，在保护隐私的前提下，尽可能避免技术滥用和减少干扰普通用户，有针对性筛查疑似未成年人的账户，从而对其游戏时长和消费进行限制。

有媒体在六一儿童节做了20款手游防沉迷测评，报告显示，腾讯旗下两款游戏得分位列前二。

打击网游黑灰产业链

随着未成年人防沉迷规定愈发趋严，不少“帮凶”未成年人绕过防沉迷系统监管”的黑灰产接连涌现。

如“租号玩”“虚号租号”等租号平台，内置“上号器”一键启动登录游戏。还有不少依托电商平台交易的游戏工作室，采用扫码登录、提供账号密码的方式进行出租，以低价吸引用户。某电商平台上销量前十的租号店铺月销量都在18万以上。

此外，瞄准“未成年人绕过监管玩游戏”的“商机”，有诈骗团伙通过对外发布“低价解除防沉迷”“帮助充值买皮肤”等广告，引诱受害者，骗取其游戏账号（通常是社交账号）、密码及支付密码，用于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此前，南京建邺警方在江苏、河南、安徽、湖南等地捣毁了6个通过非法买卖个人信息进行游戏账号非法租赁的犯罪团伙，涉案人数达40多人，平台涉案金额过百万元。

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邓宏光说，之所以要对涉未成年人游戏防沉迷的网络黑灰产进行打击，是因为其可能会对未成年人、尤其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而设置的实名制度造成很大的冲击。

“未成年人防沉迷是一个系统工程，如果中间某一个环节努力保护系统打破，有可能前面做的各种努力都白费了，因此对于网络黑灰产，不仅在民事方面进行相应的诉讼，在行政以及刑事方面介入也比较多。”邓宏光说。

一些游戏公司也推出相应对策，如设置“黑产实名举报”渠道，一键点击即可进

「830新规」出台即将两年 相关报告称

未成年人沉迷游戏现象已有所缓解

行举报。针对第三方租号平台上线限时、限设备、限游戏的“升级版人脸识别”功能，只向疑似由黑灰产代过人脸的高风险账号开启。用户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首次触发人脸的设备或游戏内完成人脸识别，否则账号就会受到限制。

人脸识别的应用将不少号称代过人脸的黑灰产直接屏蔽在外，但对于是否可以复制经验扩大人脸识别的适用范围，尚存争议。那么，人脸识别等技术应用和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边界在哪里呢？

“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不能仅仅放在未保游戏行业维度来看，而应该从更高层面包括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以及对未保整体框架上去考虑这个问题。即便使用人脸识别技术，也一定是有限度的，应坚持最小必要原则。”北京清律律师事务所主任朱芸阳说，近期发布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中就明确提出，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

她建议，可以继续把“个人姓名+身份证号”二要素作为一个基础，在适当的情况下，辅助人脸识别技术，在发现疑难问题或者可疑情况时，允许游戏方进行人脸识别，逐渐解决个人信息保护和未成年人保护之间的矛盾。

多方协力形成长效治理

“孩子的爸爸妈妈外出打工，不怎么管他，他就一直打游戏”“我查消费流水才发现她用手机给我充值，气得我把她打了一顿”……

在腾讯游戏未成年人守护营地服务热线接线平台，不时会有家长打来电话抱怨孩子用自己的账号绕过监管登录游戏，不仅长时间打游戏，而且还进行了充值。

16岁男生罗某玩游戏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大概从3年前开始，他就陆续往游戏中充值。他的账号是用住在隔壁的姨爷爷的身份信息注册的，系统显示，罗某账号通过了4次人脸识别，每次弹出人脸认证时，他就会让姨爷爷帮忙认证通过。

还有一名13岁女孩用父亲账号和付款方式在某款游戏中充值，父亲核对交易流水后发现，在和接线员的投诉电话中，女孩父亲似乎还在气头上，直言“当即就把她揍了一顿”。接线员进一步询问得知，女孩是二孩家庭的姐姐，有了弟弟之后父母有时缺乏对孩子“缺少陪伴”“缺乏管束”“动辄打骂”等问题。

一名接线员告诉记者，她处理过的家长投诉孩子玩游戏，充值的电话有很多，其中不少事例中的未成年人通过借用他人账号、骗成年人说给对方“拍个照”指导对方变换表情等方式越过人脸识别障碍，从而顺利进入游戏。而大部分事例背后都暴露出家长对孩子“缺少陪伴”“缺乏管束”“动辄打骂”等问题。

对此，受访专家均表示，家庭监护缺失问题，是导致未成年人沉迷游戏的一个重要原因。未成年人游戏防沉迷不能仅依靠游戏平台。近日，广东消委会也面向“大家发出消费提示，提醒家长强化教育引导，加强未成年人游戏行动监督，妥善保管手机和支付密码，履行监护责任。”

北京立方（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喻志耀认为，未成年人保护应该是社会、家庭、平台三方共治的一个系统工程。游戏平台防沉迷是一个重要课题，但平台不是唯一主体。“家长是孩子的第一责任人。在我自身实践接触到的未成年人事例中，我感觉到沉迷网络游戏只是孩子使用网络遇到的问题之一，导致这些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家庭监护的不当，或者说家庭监护的缺失。”

朱芸阳介绍，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指出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通过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方式，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家庭教育促进法提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朱芸阳建议，在维持现有的未成年人防沉迷系统的基础上，依照法律和企业创新不断完善技术手段。坚持多方共治，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压实家庭、社会责任。游戏行业应该推出更多对孩子有益的游戏，例如一些国家用游戏方式帮助孩子模拟场景，告诉孩子如何树立网络安全观，提高网络安全素养等。